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為資產管理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政策與規定，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一、 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時，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 (三)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四)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倘遇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時，應將其歸入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
- (五)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六) 本公司應每季檢討證券商遴選作業及委任證券商之適當性，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 (七) 為避免員工利用職務所知悉之資訊，進而進行提前交易或為內線操作取得不當利益，經手人員如知悉其個人交易將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為同一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買賣，個人交易不得於該買賣交易前後七個營業日內為之。
- (八)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 (九)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並依規定公布基金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 (十) 本公司從事基金管理其經理人應遵循下列規範：
 - 1. 不得有與主力大戶聯合拉抬股價或炒做特定股票之意圖與行為。
 - 2. 不得於公開場合或對大眾傳播媒體推薦個別股票。
 - 3.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4. 不得散佈、洩漏基金投資資訊，大肆推薦明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 5. 對於投資決策內容應保密，遵守金融防火牆之規定，不得洩漏未執行之投資決定。

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三項國際環境標準認證，為在ESG的具體實踐，亦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響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在投資上目前以兩大類為趨勢主流，一是以ESG、責任投資為主的綠色金融；二是以實現退休目標為主之退休金投資，「綠色金融」與「樂活安養退休」兩者皆為本公司發展的主軸。發展綠色金融已蔚為國際潮流，綠色金融涵蓋範圍，包含綠色金融、氣候金融、低

碳金融、社會環境金融、永續發展金融及社會責任等，積極發展創新的綠色金融商品。

具體商品規劃之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方面。以本公司目前發行之4檔ESG相關基金作如下說明：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ESG新興市場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ESG新興市場債券」包括 JP摩根ESG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成分債券，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該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ESG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ESG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包括：JP摩根ESG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成分債券，且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權之債券，若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該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合庫樂活安養ESG穩健成長組合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 投資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ESG 投資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基金名稱含有ESG、Socially Responsible、Sustainability、環境保護(綠色產業發展)、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或永續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以前述為投資主題(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60%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合庫樂活安養ESG積極成長組合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 投資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ESG 投資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基金名稱

含有ESG、Socially Responsible、Sustainability、環境保護(綠色產業發展)、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或永續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以前述為投資主題(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60%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與利益衝突管理有關之政策與規定，供相關人員遵循。

一、 本公司經理守則所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為使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能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以共同維護本公司之聲譽與發展，公司訂有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及投資研究處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 (二) 公司及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三) 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四) 基金管理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進行；並基於投資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條件，於顧及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公司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契約為基金之管理運用，並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為確保所有客戶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於完成交易前記載分配之標準。如修改分配方法，應以書面方式記錄，並不得令客戶遭受損失。
- (六) 公司為確保基金受託保管之資產獲妥善保障，除依契約由客戶指定保管機構外，應安排保管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保管機構具備執行其職能之適當資格，公司亦應持續注意保管機構之財務狀況。
- (七) 公司基金管理業務之相關執行政序及其事項，悉應遵守各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計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限制與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受託管理資產，除法令與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八) 公司管理基金資產時，應向客戶提供有關公司之充份資料，包括公司及其分公司之營業地址、公司經營業務之種類與限制，以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並可能與客戶有所聯繫的人員之身分和職位。
- (九) 公司訂定客戶諮詢、抱怨處理作業程序，確保客戶的申訴獲得及時和適當處理，並告知客戶依現行制度下其他可行作法。由公司負責督察程序執行主管採取相關步驟，對申訴進行調查，並保存申訴紀錄，作為高階主管定期檢討之目標。
- (十) 公司應確保其業務部門對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管理之任何陳述及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且無誤導。

二、 有關利益衝突態樣，除前述內容外，於本公司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中明訂當員工因私人或個人利益足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員工於職務上的決策自主能力及客觀性的狀況。利益衝突之判斷標準，應以一般人客觀標準認定之，縱使該員工主觀認為並未形成利益衝突之狀況，但他人認為該員工之利益已與職務有所衝突時，此狀況必須視為已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處理。

另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變相財貨等。

利益衝突態樣過於廣泛，但涉有前述內容之行為者，皆為本公司及同仁應避免之利益衝突。

三、 本公司針對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如下：

- (一) 客戶的利益為優先考量是本公司業務的基本原則之一，其重要性應定期被強調。
- (二) 每個人都必須了解自己的職責，特別是避免疑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因為這些狀況都足以破壞外界對本公司及員工的誠信印象。
- (三) 若員工的行為足以被外界認定為具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即便實際上衝突並未實際存在，該員工仍須依據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辦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及員工關係人，例如同事、家人或朋友等，除經事前核准者外，不得因業務之便，為個人於本公司取得任何形式的優勢。若已出現任何個人優勢，該員工必須在發現後立即陳報直屬主管，並由主管判定是否有不適當之情形存在。
- (四) 本公司已規劃內部組織安排，藉由控制、管理或限制不同業務領域之間或一個特定的部門或部門內的對視為有利訊息的流動以避免利益衝突。特別是，“金融防火牆”可以包括分離場所、人員、報告途徑、文件和資訊系統和控制程序於本公司和集團之其他成員。
- (五) 本公司基金於進行投資交易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第一優先，力求最佳執行。
- (六) 本公司經手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申報交易情形，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留存該申報紀錄。
- (七) 本公司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法應為專任。
- (八)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提供、贈與、要求或接受會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禮物、娛樂或招待，相關規定依本公司反賄賂、收受餽贈及招待作業要點辦理。
- (九) 本公司員工應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申報利害關係人，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留存該申報紀錄。
- (十) 本公司規劃定期與不定期之訓練課程，俾利員工了解相關規

定。

四、 有關於報告期間是否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乙節。因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故僅能提供管道供同仁及外部人建立檢舉管道。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於內部及對外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檢舉人使用。增加本公司發現利益衝突事件的機會。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

在投資前本公司皆對投資標的做投資風險評估，並納入股債等投資作業程序中，此流程並已具體反映在可投資標的選擇上排除獲利不佳之企業，同時納入如就業99指數等相關企業，並對單一投資上限等做相關規範。

而針對ESG議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所含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有管理之基金可透過顧問根據盡職調查問卷（DDQ）和會議所收集的資訊，根據四個類別：公司層級政策、ESG整合、主動所有權、和監控／報告，給予1至5的評分，進行ESG風險評估。其所採用的6條ESG「工作原則」，將ESG整合涵蓋至：投資流程、主動所有權、排除工具箱、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市場行銷／通訊。另在監控和報告方面，會將ESG指標納入標準報告中，並藉由對股票與公司信用資產的透視分析ESG屬性。在ESG爭議評分方面，對所投資企業的ESG爭議分析會基於個別事端，分析可能會對利益相關者、環境或公司的營運造成潛在的商業或聲譽風險，事端類別包括污染事件、工安事故、侵犯人權、與產品有關的問題，以及違反商業道德的事件，再根據爭議的嚴重性和重複性、產業族群和公司的反應進行評分，評分範圍為0到5。在公司治理評分方面，對所投資企業的公司治理分析有四大重點：董事會結構、管理階層薪酬、股東權利、審計實務，評價標準反映了區域最佳實踐，以十分位數

得分表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給予相對排名，分為三類：「穩健」（十分位數1至3）、「平均」（十分位數4至7）和「弱」（十分位數8至10），「未涵蓋」對應於沒有分數的證券／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主權債和準主權債發行人不包含在內。以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聚焦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為投資人追求長期穩定之資本增值機會。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一、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方面，對所投資之標的公司，本公司皆定期追蹤，並與經營階層互動，已在相關內部規定中訂定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並針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者，全數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為履行盡職治理之精神，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公司目前持有之本國標的部位尚小，但將視個別標的公司情況，以藉由與其管理階層對話、行使發言權，適時行使股東權利。
- 二、 本公司已發行四檔以ESG為名之基金，透過海外顧問將ESG納入投資流程中。例如：公司設計有基金投資於JP摩根ESG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或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 投資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皆屬本公司在此方面之努力成果。(23-2分)
也因為前揭指數係屬ESG相關之指數，本公司可藉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形成案例，及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

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三、 ESG因素對於新興市場債券的投資者而言甚為重要，因新興市場經濟體通常對於金融監管與財務透明度上的要求相對較弱，藉由ESG了解債務發行國與公司所面臨的重大事件與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是否有能力管控這些風險，債券結合ESG將有助降低非財務面之投資風險，抵禦黑天鵝或灰犀牛之影響，這些都是我們評估被投資公司的項目。

儘管本公司相信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會帶給被投資公司有所影響。惟目前尚無具體被投資公司有所改變之案例。

- 四、 本公司會視情況需要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由於公司目前國內投資標的的部位尚不大，能發揮的空間有限；國外投資標的的部位則參酌海外顧問或參考指數做投資。但會朝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建立說明評估方式，包含議題及原因的目標努力。
- 五、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標的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

本公司於投票政策上支持能有責任地呼應投資人聲音或權益之被投資公司，反之若被投資公司忽視投資人聲音或權益者，本公司於投票政策上將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

- 六、 本公司留意責任投資原則相關發展，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有透過海外投資顧問協助，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

在投資前本公司也有透過海外投資顧問協助，對投資標的做投資風險評估，並納入股債等投資作業程序中，此流程並已具體反映在可投資標的選擇上排除獲利不佳之企業，並對單一投資上限等做相關規範。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址。細項說明如下：

一、關於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已於公司"股東會與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作業程序"中清楚定義，以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

(一)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一)、(二)之股數計算。

(四)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一)、(二)之股數計算。

(五) 若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則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方式執行股東會之表決權；若上市、上櫃公司未採行電子投票而需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製作指派書並指派由負責該公司研究之研究人員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以及行使表決權，若該研究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另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

或以書面指派代表親自出席。若依法未達出席標準者，則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歸檔備查。

(六) 本公司如使用代理投票服務，或保存相關紀錄。若無使用，也會說明不使用的理由，並由公司投資研究部負責。

二、 在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本公司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會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依股東會投票辦法行使投票權，並做成"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表"留存紀錄。

本公司在建議投反對票之前將努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如果有合理的前景，這將產生進一步的信息，以提高投票決策的質量或改變採取的方法。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求任何建議的反對票通知此類公司。

三、 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原則支持發行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本公司會於股東會會前評估中提出討論並另製作"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情形簽呈"交付指派人或以電子投票方式依決議執行之。若有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酬勞…等)者亦應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進行評估分析，並紀錄於"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情形簽呈"中，經公司決議後依決議執行之。

因公司目前投資國內部位尚不高，故建立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是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四、 本公司若指派外部人員出席之處理方式，出席人員應依據指派書和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股東會，領取出席證、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常會時提供)等會議資料。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會後撰寫「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後報告表」送請本公司簽核，將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和會議資料交由公司歸檔存查。外部出席人員，公司亦應請其交回出席證、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常會時提供)等會議資料，由專人代為書面記錄"基金出席上市櫃

公司股東會會後報告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應登記管理，公司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保存。

評估分析內容包含經理人/董監酬勞等薪酬制度是否合理？或董監持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等議題，確實記錄是否行使投票權、是否行使表決權、是否代表發言等，公司內部簽陳後留存紀錄。

- 五、 至於彙總說明反對或棄權的議案類型，並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除彙總說明外，亦應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乙節，本公司皆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依股東會投票辦法行使投票權，並做成"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表"留存紀錄。對反對之議案亦將說明理由。惟公司網站目前尚無法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公司將以完整呈現為目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細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若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合約或要求，除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外，相關內容會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客戶或受益人。
因公司近期有優化網站內容呈現之計畫，相信於公司網站優化後，會以對讀者更友善的方式，呈現ESG議題、或揭露投票紀錄等。
- 二、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三、 關於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因須經公司高階主管之核閱，故有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 四、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會及股票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交易室、全權委託投資部及產品策略企劃部共同研擬遵循聲明事宜，經公司高階主管核閱後對外揭露，運用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業務。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投資研究團隊堅信團隊研究之理念，針對

全球經濟市場進行深入研究，以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為目標。投資研究團隊之同仁對於投資環境、經濟景氣輪動及全球經濟數據解析，多採分工方式研究，以期獲得最佳資訊，並根據國內外政經情勢，各產業動態、資金供需狀況、每日國內外盤勢、市場資訊及既定之投資政策，研擬投資策略。進而透過投資團隊充分溝通後，俾使基金經理人作出最佳決策，以創造優異的績效。

五、以適當方式或衡量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部分，本公司以一ESG相關基金持有股票商品及債券商品部位說明如下：

(一) 股票商品部位：第一層篩選由MSCI ACWI ESG SCREENED

INDEX中篩選而出，指數已排除爭議性核武器、菸草、動力煤、油砂開採相關產業、酒精產業、成人娛樂產業、博奕產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等公司；第二層篩選排除顯著對環境或社會造成災害等產業，或篩選企業營運範圍涵蓋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去實體化經濟、永續農業與林業、供水及處理、廢棄物處理與再造、污染控制等對環境保護有正向貢獻之企業；第三層篩選針對可投資範疇進行流動性與波動度評估，以流動性為例，將以個股成交量為主要考量。

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個股是否符合上述投資流程，如有不符者，投資團隊將進行部位調整。

(二) 債券商品部位：第一層篩選將由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RI Index中篩選而出，排除成人娛樂、酒精、博奕、菸草、武器、民用槍械、核能、燃煤、生物基因改良等產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等公司；第二層篩選檢視債券發行企業之財務項目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流動性、現金流、償債能力與財務政策（例如研發費用、股東報酬等），並挑選財務表現相對較佳者；第三層篩選運用顧問內部特有的「產業ESG權重表」，不同產業使用相對應權重之環境(E)、社會(S)、治理(G)進行ESG流程檢視及評分。

六、本公司每次參與股東會投票，而提供議合數據、包含拜訪家次、發

E-mail、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等之具體落實，是本公司長期的目標。

- 七、本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已有基金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對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採用內部或外部ESG分析評估系統、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釋例：國際間普遍採用永續投資策略包括負面篩選、正面/同業較佳篩選、國際準則篩選、ESG整合投資分析、永續主題式投資、影響力投資、盡職治理與股東行動等。本公司相信藉此若有機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對未來投資決策會有正面之影響。
- 八、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方面，本公司皆有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並於投資報告中留存紀錄。
- 九、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方面，本公司於110年度已百分百參加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下說明：

(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 / 未出席股東會家數統計：

出席家數	未出席家數	未出席股東會之原因
36	0	無

(二)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6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5	0	0
3	章程、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	63	0	0
4	董監事選舉	19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1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0	0	0

	轉讓員工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14	行駛歸入權	0	0	0
15	其他	2	0	0
	總計	187	0	0

十、 盡職治理報告係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提供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更多溝通的管道。

除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部門、電話、e-mail之聯繫管道外，客戶或受益人可聯繫本公司業務同仁，媒體、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可聯繫本公司發言人或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機關可聯繫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門或稽核部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是多元並暢通的。

十一、 本公司設計於首頁或網站架構中有盡職治理頁面連結，使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因公司近期有優化網站內容呈現之計畫，相信於公司網站優化後，希望能達成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能更完善呈現。

簽署人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22日

